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NEP018 获得美国 FDA 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药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书面通知,批准海王医药研究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肿瘤血管抑制剂NEP018 在美国开展 I 期药物人体临床试验。

二、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NEP018

剂型:片剂

适应症:胃肠肿瘤

申请人: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ND 批件号:169521

审评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 I 期人体临床试验

三、药物研发情况

NEP018 是海王医药研究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肿瘤血管抑制剂。综合非临床研究显示,NEP018 对 vEGFR、c-MET、NTRK 等高致癌性靶点具有优良的抑制作用,在肿瘤动物模型对胃肠恶性肿瘤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并且具有优良的治疗窗,显示了潜在临床治疗价值。

目前,国际范围内匮乏胃肠肿瘤一线靶向小分子药物,基本依赖细胞毒药物以及昂贵的抗体类药物,且治疗窗口极为狭窄,临床效果极为有限,亟需高效低毒的靶向用药提高临床获益并降低临床费用。该项目的开发,可一定程度上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国临床研究一般分为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每期临床研究结束后均需进行审评,在 III 期审评通过后方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详情请参见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官方网站(http://www.fda.gov/)。

新药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NEP018 是海王医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公司预计该药物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英睿先生的辞职报告。英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英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英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英睿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胡凯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胡凯辉先生简历

胡凯辉,男,1978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职务。

截至目前,胡凯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后,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项目表示浓厚的兴趣和关注度。公司与各交易意向方签署了非排他性的保密协议,各意向方就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陆续展开了详尽的前期调研访谈及内部立项等相关工作。部分交易意向方完成内部立项后随即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尽调工作,但由于标的子公司数量较多、规模较大,涉及的相关审计、法律、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量较重,且本次重大事项意向方均为国有资本,故决策、审批程序较为审慎、复杂,时间进程较长,目前仍未形成最终的交易方案。

为了加快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公司近期与各意向方制订了相关工作安排计划,要求交易意向方需在半年内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提交约束性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安排将视项目进度及交易对方决策情况有所调整。公司将以"时间优先、方案优先"为原则尽快落实项目,力争半年内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986.94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130,114.80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致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8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0,678,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水电")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2023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678,61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228,733	6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11,701	6
3	UBS AG	30,434,782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472,589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02,64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05,293	6
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122,873	6
合计		360,678,617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754,393,24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678,617 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228,733	4.03%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11,701	0.35%
3	UBS AG	30,434,782	0.81%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472,589	0.8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02,646	1.69%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05,293	1.51%
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122,873	0.40%
合计		360,678,617	9.61%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2,257,199	67.98%	–	360,678,617	2,191,578,582	58.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36,043	32.02%	360,678,617	–	1,562,814,660	41.63%
三、总股本	3,754,393,242	100.00%	–	–	3,754,393,24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粤水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粤水电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石剑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股东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849,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8.208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43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7.6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10,41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0.5414%。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石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7,508,8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42%; 反对 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701%;反对 3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665,3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487%; 反对 7,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8923%;反对 7,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665,3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487%; 反对 7,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8923%;反对 7,1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9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 99,771,02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809,31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876,788.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新材料")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今飞新材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账户余额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德利、张士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98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壮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8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9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7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7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及《关于对刘海云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决定书》《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装饰装修业务成本核算不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依据不充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和债务重组事项、因统计错误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你公司在关联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三会运作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确保装饰装修业务、减值计提等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